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38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开展 202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拟选聘致同所为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

该所 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2025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71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0.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依法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投保情况满足行业监管及执业规范要求。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0.21 亿元。近三年,致同所有关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案件均已办结,经司法判定,该所未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全体执业人员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共有 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相关处理处罚,其中涉及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基本信息

致同所承接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苗青	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何峰	注册会计师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苗青	注册会计师	同上述	无	是
	党晓姗	注册会计师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无	是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及所属单位规模、总资产、法人数量、业务复杂程度，考虑致同所拟投入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拟确定 2026 年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选聘程序合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